

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采 购 人：新县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0
2. 磋商文件	11
3. 响应文件	12
4. 磋商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40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履历表	41
七、技术部分	43
八、综合部分	44
九、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45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7
十一、其他材料	48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https://ggzyjy.xinyang.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6-66
2.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49500.00 元
最高限价：54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磋商采购-2026-66-1	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549500.00	5495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项目为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驻场服务等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在册人员，须具备国家执业注册证书（给水排水）或具有给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后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磋商。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至2025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12个月内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发出中标(成交) 通知书。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 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文件(*.XYZF 格式) 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https://ggzyjy.xinyang.gov.cn/>)” 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下载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 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楼) 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新县)》网站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 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其他事项及内容以磋商文件为准, 详见磋商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线签到时, 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 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异议、质疑和投诉，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县东明路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8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75273571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新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新县东明路 联系人：兰先生 联系方式：0376-2981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晗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527357125
1.1.4	项目名称	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新县县城城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在册人员，须具备国家执业注册证书（给水排水）或具有给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本项目适用无感投标（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全面实行免承诺“无感投标”，潜在供应商无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无需书面承诺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我评估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及以下证明材料等条件后即可参加磋商。 ①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自我评估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响应文件负全部法律责任。如发现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参与投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1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3.7.3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要求	1.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3.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

		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ttps://ggzyjy.xinyang.gov.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见磋商文件开标程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组成方式：采购人委托 1 名、其余 2 人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6.3.1	评标方式	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7.3.2	质量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行政处罚期内。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549500.00 元整。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0.5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监督部门：<u>新县人民政府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县政府采购办）</u> 地 址：<u>新县城关潢河路</u> 电 话：<u>0376-2980510</u>
10.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代理报酬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同时结合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中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与政府指导价相结合为依据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如果没有疑问需出具没有异议函，放到响应文件里面以证明其响应磋商文件。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开标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12.1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供应商的澄清和答疑	请供应商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责令停业的；
- （3）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采购人配合。

1.1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1.13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磋商报价

3.2.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磋商总报价：本报价为总价报价，磋商总报价（含税）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风险的全部费用。

3.2.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2.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或以上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成交价。

3.2.5 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

期培训费用等

3.4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5 磋商承诺函

3.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承诺函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3.6.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标人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做在文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标人编辑电子磋商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P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据证书

3.5.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货物服务期限、质保期、磋商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 (3) 法律法规有其他相关规定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5.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94 号令）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②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③各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的可参照（94 号令），没有按照（94 号令）或者逾期提交不满足法定磋商文件质疑期限的不再接收。

9.5.5、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采购动态栏下载）。

9.5.7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跟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5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6 供应商所投设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7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0.8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9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10 对需要供应商代表的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供应商负责请设备制造商做出书面承诺。

10.11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1.4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 题 澄 清 通 知

项目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3、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资格评审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执行。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及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均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评分办法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资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2 (1)	磋商报价 10 分	磋商 报价的评审 10 分	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最低比例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1）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3 (2)	技术部分 55分	对设计项目的理解（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有详尽的总体设计思路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内容及目标（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详尽的设计内容及目标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原则（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详尽的设计原则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范围（7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设计范围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以上每项有则按所示分值得分，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目标的分析准确，针对性强，可实施

		(5 分)	性高，方案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 3—5 分； 对工程理解较好，对工程目标的分析较为准确、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较高，方案较为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 2—3 分； 对工程理解一般，对工程目标的分析基本准确、可实施性一般，方案基本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得 1-2 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5 分)	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细致完善的保障措施。内容完善、服务期限安排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 3—5 分； 内容较完善、符合项目需求得 2—3 分； 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准确、科学合理，得 3—5 分；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较合理，得 2—3 分； 对工程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合理，得 1-2 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工程费用控制措施 (4 分)	具有详细的工程费用控制措施，可行性强，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工程质量，措施合理、完整充分得 3-4 分； 工程费用控制措施较具体详细，可行性较强，措施较合理、完整得 2—3 分； 工程费用控制措施基本具体详细，可行性一般，措施较合理、完整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详细，针对性强得 3-4 分； 建议较合理、详细，针对性较强得 2—3 分； 建议基本合理、详细，针对性一般得 1-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措施 (4 分)	针对工程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方案、承诺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 3-4 分； 针对工程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方案、承诺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得 2—3 分； 针对工程后续服务的人员安排、服务方案、承诺及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得 1-2 分； 注：缺此项内容不得分。
2.3.4 (3)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0-15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污水工程相关勘察或设计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派团队 (0-10 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人员，均需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1日以后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服务计划及承诺 (0-10分)	以下承诺，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得2分，缺项的得0分，若缺项超过2项（含2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1. 对服务期限进行承诺，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 对项目过程中与采购人的配合进行承诺，包括保证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3. 对项目过程中的响应时间进行承诺，保证遇到突发状况时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出具方案，72小时内解决问题。 4. 对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进行承诺，保证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后续服务。 5. 提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总报价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3.1.3 磋商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由五名评委组成，在磋商小组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4.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如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

3.4.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____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_____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

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项目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项目通过评审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剩余 50% 的费用。注：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2021年11月开始，新县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倡导供应商诚信履约。采购单位要明确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服务标准、验收标准、质保要求，明确针对违约情形的合同解除条款。对于供应商未诚信履约的，应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新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新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画横线。
-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新县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5.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采购需求：建设地点：新县境内

二、建设规模：

2.1 项目名称：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项目。

2.2 采购人：新县城市管理局

2.3 项目内容：

2.3.1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县城北污水管网改造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驻场服务等内容，具体为新建 DN150-DN500 污水管道约 23.49km，改建 DN600-DN1200 污水管道约 3.22km 等。

2.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2.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6 预算金额：549500.00 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设计依据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 152-2010）；
- 4)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5)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6)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7) 《透水砖路面技术规程》（CJJ /T 188-2012）；
- 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9)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JTG D50-2017）；
- 1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F20-2015）；
- 1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12)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 13)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2016 版）；
- 14)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5)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6) 《给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7) 《给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18)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1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20)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24)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25)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 26) 《110kV 及以下电缆敷设》（12D101-5）；
- 27) 《风景园林制图标准》（CJJ/T67-2015）；
- 28)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2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 30)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 3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3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33)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GB/T 50476-2008）；
- 3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以上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规范、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设计规范，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四、设计要求

1. 设计成果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 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和政策，使设计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范。在县城总体规划和各专业规划的指导下设计。根据新县城市总体规划、城区地形条件，近、远期结合，统筹兼顾，全面设计。做到设计方案合理可行，投资省、费用低、效益高的原则进行设计。
3. 项目建设目标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规定和行业标准，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各种国家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提示：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相关服务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磋商货物（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如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 我方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响应文件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质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地址： _____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资格证书			缴纳社保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						
...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资格证书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 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 工作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评标标准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办法等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部分

（格式自拟）

九、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资质条件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材料

1.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2.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项目服务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采购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磋商，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服务的名称内容是。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

（注：该告知函仅做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